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37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当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

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可转债上市情况

1、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条件

1、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自律监管指引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 2”当期转股价格(30.58 元/股)的 130% (39.754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股价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三、本次赎回已履行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

1、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 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 2’当前转股价格(即 30.58 元/股)的 130%(即 39.754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麦米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麦米转 2’。”

2、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

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行使“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进行全部赎回。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赎回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15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赎回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公司尚需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15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 苏 敦 渊 \_\_\_\_\_

王 浩 \_\_\_\_\_

年 月 日